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相关事宜。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卫光生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90,900 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20,890 股，相关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果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